2025年园林绿化树苗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7号-JLXD[2025]HA-003

采购人：农安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60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_Toc314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26260)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0](#_Toc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32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园林绿化树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7号-JLXD[2025]HA-003

项目名称：2025年园林绿化树苗采购项目

供货地点：农安县县城内

预算金额：647830.40元

最高限价：647830.40元

招标需求：2025年园林绿化树苗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具备所购置货物、服务的技术要求等专业解释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

3.3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2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室四室；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农安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北环路与古城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李福旺、0431-832675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长白山西路36号7014

联系方式：吴语佟、15834936853（办公电话）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语佟

电话：15834936853（办公电话）

**4.监督部门：农安县财政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农安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北环路与古城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李福旺、0431-8326750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长白山西路36号7014  联系方式：吴语佟、15834936853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园林绿化树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7号-JLXD[2025]HA-003 |
| 1.1.5 | 供货地点 | 农安县县城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招标范围 | 2025年园林绿化树苗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6个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树姿整齐、树叶繁茂、叶片饱满艳丽健康、无病虫害和机械伤害痕迹、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具备所购置货物、服务的技术要求等专业解释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  3.3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补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2月06日10点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3.2.1 |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647830.4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文件内的电子签章和鲜章具有同等效力。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装齐、牢固，统一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时，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推荐得分最高的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后确定中标投标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
| 10.2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 10.3 | 质保期 | 12个月 |
| 10.4 | 履约保证金 | 3% |
| 10.5 | 解密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投标人再进行解密）。  （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处，以本项目示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 |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及涉及招标的资料和过程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纸质版加盖公章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纸质版加盖公章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电子邮箱回复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邮箱回复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供货方案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折扣，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折扣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9）开标结束。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书内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项目招标范围 | 响应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及技术参数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6个月 |
| 质量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服务地点 | 农安县县城内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需求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 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一）价格评分（30分）** | | | | |
| 1 | 价格评分 | 投标报价得分：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总报价计算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 30 | 客观项 |
| **（二）商务评分（15分）** | | | | |
| 1 | 业绩  （5分） | 近三年（2022年-2024年）每有 1 项类似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以上业绩要求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项 |
| 2 | 优惠条件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5分，良得2-3，差得 1分，无不得分。 | 5 | 客观项 |
| 3 | 服务承诺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5分，良得2-3，差得 1分，无不得分。 | 5 | 客观项 |
| **（三）技术评分（55分）** | | | | |
| 1 | 整体供货方案 （15 分） | 提供科学、合理，实施方案，要求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内容包含质量保障措施、运输计划、储藏、供货及后续保障等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结构完整、内容丰富得11-15分；  结构基本完整、内容基本丰富得7-10分；  内容不完整得1-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项 |
| 2 | 应急预案 （10 分） | 根据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制定应急预案，例如夜间紧急供货、临时性紧急供货、项目地点临时变更、货物不合格需紧急更换等情况进行评审。  预案全面详实，措施完全合理得7-10分；  预案较为全面，措施有可行性得4-6分；  预案过于简单，措施基本可行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项 |
| 3 | 实施本项目的运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5分） | 根据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运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运输方案、人员安排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计划、措施）进行评审：  运作流程科学，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11-15分；  运作流程较科学，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10分；  运作流程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得2-6分；  运作流程不够科学，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项 |
| 4 | 验收方案  （15分） | 验收方案包括：  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  ③验收环节和内容。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完善、全面，作出的计划保障可操作性强，得11-15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全面，作出的计划保障可操作性一般，得7-10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不够完善、全面，作出的计划保障可操作性不强，得2-6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不完善、不全面，计划保障无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推荐得分最高的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后确定中标投标人**。**

**2. 评审标准及分值构成**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形式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推荐得分最高的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后确定中标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7号-JLXD[2025]HA-003

项目名称：2025年园林绿化树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47830.40元

二、项目招标范围：

2025年园林绿化树苗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四、项目地点：农安县

五、技术要求及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烈焰榆 | 胸径6-8公分，高米4-4.5米，冠幅2.5-3米 | 36 | 棵 |
| 2 | 鸡心果 | 胸径4-5公分，高度2-2.5米，冠幅2-2.5米 | 80 | 棵 |
| 3 | 海棠果 | 胸径4-5公分，高度2-2.5米，冠幅2-2.5米 | 100 | 棵 |
| 4 | 黄李子 | 胸径4-5公分，高度2-2.5米，冠幅2-2.5米 | 80 | 棵 |
| 5 | 龙丰果 | 胸径4-5公分，高度2-2.5米，冠幅2-2.5米 | 40 | 棵 |
| 6 | 元枣子 | 胸径5-6公分，高度0.4-0.5米 | 100 | 棵 |
| 7 | 绿篱小叶丁香 | 高1-1.2米，3-5个枝条，侧根长10公分以上，2-3年生苗 | 118800 | 棵 |
| 8 | 绿篱金叶榆 | 高1-1.2米，3-5个枝条，侧根长10公分以上，2-3年生苗 | 18252 | 棵 |
| 9 | 绿篱紫叶李 | 高1-1.2米，3-5个枝条，侧根长10公分以上，2-3年生苗 | 79452 | 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采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 4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规定 |  |
| 5 | 质量标准 |  |  |
| 6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产品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报价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厂商。如果是非标产品，应填报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有关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质量标准 |  |
| 优惠条件 |  | |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所有项目单价费用之和。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保留两位小数。 | | |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日期：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近3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文件内的“第四章货物需求及要求”进行响应并编制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产品名称** | **报价产品主要参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信誉要求**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货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八、其他资料**

（1）优惠条件

（2）服务承诺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林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2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